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子閑（原名：王曉楓）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理 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王子閑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2 。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7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8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9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30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31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1 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  
02 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  
03 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  
0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  
05 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  
06 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  
07 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08 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  
09 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  
10 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  
11 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  
12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  
13 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  
14 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  
15 考）。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6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7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18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  
19 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0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共計新臺幣（下  
21 同）2,178,694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2 解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4 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依消  
27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  
28 於113年11月1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  
29 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19號卷第  
30 第65頁，下稱本院調解卷）。因債務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程  
31 序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

01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02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04 1.聲請人自陳目前擺地攤為生，每月薪資平均約29,000元，業  
05 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0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公務電話紀錄等件為證，並有勞保就保  
07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54  
08 頁）。另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27日北市社助字第  
09 1133219917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28日保普生  
10 字第1131307957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2日國  
11 署住字第1130123125號函覆本院（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債  
12 務人目前並無領取相關社會補助，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  
13 餘固定收入。是以，本院認以債務人每月薪資29,000元，作  
14 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力之依據。

15 2.又債務人主張其名下無大量財產，僅有中國信託帳戶餘額4  
16 元、彰化銀行帳戶餘額253元、國泰人壽有效保單乙張（價值  
17 準備金約17,435元整），此經本院核閱債務人所提出金融機  
18 構帳戶存摺內頁無訛（見本院卷第95頁、99頁至第125頁）。  
19 又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0 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7至第44頁），另參酌債務人提出之全  
21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調解卷191號第13頁）  
22 ，堪認債務人名下無財產。

23 (三)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24 聲請人主張房租5,000元、電費1300元、電信費1399元、醫  
25 院檢查550元、健保費826元、伙食及交通費12000元、扶養  
26 母親孝親費2500元、管理費1332元，合計共24,907元。其  
27 中，伙食費及電話費部分，審酌聲請人現聲請更生，當撙節  
28 開支，此部分應分別酌減至9,000元、700元為適當；交通方  
29 式部分，經電詢聲請人，其自陳其以騎機車為主，有公務電  
30 話紀錄再卷可稽，故交通費應核以1,000元為適當。而債務  
31 人主張其母扶養費部分，則未據債務人提出其母之財產及收

01 入狀況等相關證明文件，致本院無從判斷債務人母親是否無  
02 法維持生活而必須受債務人扶養，故債務人此部分主張，應  
03 不予認列。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為27,806元  
04 （包含：伙食費9,000元、交通費1,000元、房租5,000元、  
05 電費1,300元、管理費1332元、電信費700元、健保費826元  
06 、醫院檢查550元，合計共19,708元）。

0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每月28,000元，扣除債務人必  
08 要生活費用支出每月19,708元後，僅餘8,292；參酌債務人  
09 負債目前已達至少2,178,694元（見本院調解卷519號第45頁  
10 ），扣除債務人保險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共17,435元後，為  
11 2,095,595元(計算式：2,178,694元－17,435元＝2,161,259  
12 元)，以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不  
13 計利息及違約金，仍尚需9年(計算式：2,161,259元÷8,292  
14 元＝261月，月以下四捨五入；261月÷12＝21.7年)方能清償  
15 上開債務，堪認債務人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  
16 態，足認債務人屬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17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  
18 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9 四、據上論結，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20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21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2 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3 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  
24 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25 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26 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7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28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  
29 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30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3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

01 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4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陳薇晴